#  2023年度深圳市中小试基地认定资助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申请条件：** |
|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社会组织 |
| 2.中小试基地应制定完善的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目标、完整的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 |
| 3.聘任中小试基地主任1名,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名  |
| 4.建立中小试项目服务人才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50% |
| 5.建立中小试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 |
| 6.建立中小试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 |
| 7.拥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的原值不低于1000万 |
| 8.中小试基地的专职人员、研发场地及中小试仪器设备不得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重复 |
| 9.申请单位不存在违反科研诚信、验收不通过、资金未退款等情况 |
| **应提交主要材料** | **补充说明**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单位资质证书（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4.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电子报告中心系统或者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加盖公章） | **/** |
| 5.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 |
| 6.国际相关标准组织的批准文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7.《深圳市中小试基地建设方案》原件（加盖公章） | 包括：①中小试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②中小试基地已有建设基础和提供中小试服务情况③中小试基地建设团队情况④中小试基地项目库情况⑤中小试基地发展规划与布局 |
| 8.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清单（加盖公章） | 事业单位提供 |
| 9.团队专职人员以及非专职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专职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深圳市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学历和职称等证明材料，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可充分证明在依托单位全职工作的材料，非专职服务人员仅需提供劳动合同、学历和职称等证明材料 |
| 10.服务人才团队和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成员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11.专项审计报告原件（需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电子报告中心系统或者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含有防伪标识封面）（加盖公章） | 包括2020-2021年申请单位聘任中小试验证专业技术人才、升级和改造中小试验证研究专用设备费、中小试验证设备运营费、中小试验证质控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费、工程软件的版权费用、场地租赁、场地改造装修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等费用 |
| 12.项目库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应提供中小试入库项目中小试可行性方案，包括理论研究基础和中小试熟化开发实施方案。依托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提供中小试入库项目企业委托中小试开发合同和可行性方案 |
| 13.已通过验收的获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的项目立项和验收文件复印件（事后资助类的无需提供验收文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14.遴选评审、成果收益、绩效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制度文件（加盖公章） | **/** |
| 15.中小试基地提供中小试服务证明（加盖公章）  | 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提供中小试服务案例清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委托中小试服务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6.服务合同的发票（记账联）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加盖公章）  | 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 |
| 17.中小试基地申请单位提供资金、仪器设备、人才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
| 18.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场地面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提供场地不动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
| 19.仪器设备及专用软件原值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提供中小试设备及专用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 |
| 20.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21.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22.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可选项）（加盖公章） | **/** |
| 23.中小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加盖公章） | **/** |
| 2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可选项）（加盖公章） | 例如中小试基地成立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中小试基地由申请单位设立的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